

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，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参加表决监事3人（其中：监事谭贵陵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监事主席唐娜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智能工厂项目规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调整智能工厂项目规模的事项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事项的决策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智能工厂项目规模的事项

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调整公司智能工厂项目规模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回避、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由于本议案内容与全体监事均有关联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27日